百姓期盼早日修好民和这条路

时报讯（记者 罗烨）8月5日，本报刊登《民和这段泥泞坑洼路何时修好》一文后，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尤其是本报微信公众号刊出后，阅读量超过“1万+”，100余条评论和留言，都在反映一个共同的心声：希望海东市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相关部门早日重修这条泥泞坑洼路。

8月1日，本报记者接到民和县松树乡村民反映称，近年来，川杨公路部分路段泥泞、坑洼，特别不好走，不知道何时才能修好这条路。为此，记者对百姓反映的这一问题进行了实地探访，发现该段路确如村民反映的——坑洼、难走、扬尘大，给附近6个乡镇近8万群众出行带来了不便。

记者采访后了解到，前三年，民和县已经将这条路纳入到规划中，2017年、2018年及今年都向上级部门申请过此条路的修复，但都因为资金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彻底解决。民和县农村公路养护队的工作人员白天都会上路维护，但由于下雨以及大车的碾压，这条路的维护时常都在反反复复中持续。而且，大车司机还会跟养护队工作人员玩“躲猫猫”的游戏，夜间超载拉运，导致这条路“满目疮痍”。

这条影响着8万群众出行问题的路，何时能得到修复？本报将持续关注。

现将百姓对《民和这段泥泞坑洼路何时修好》一文评论及留言摘登如下，听听百姓心声。

勇无止尽：“这是我每次回家的必经之路，坐上公交车颠簸得很，扬尘特别多，坐车的人也很多，却从来不敢开车窗。每次最少要花一个小时才能到家，站也站不稳，太颠簸了，坐着也是颠得屁股疼。”

热衷i：“希望通过报道，可以引起相关部门的重视，尽快解决百姓出行难题。”

只求一份安定：“希望上级部门给予改造升级，因为峡门镇、新民乡系民和县深度贫困乡镇，老百姓发展靠交通，交通跟不上怎么发展，目前交通问题成为了老百姓最关心的问题。”

啟文：“修建时还要把好质量关，这条路2012年重修过，不过质量不敢恭维。”

妖妖天呐：“赶紧修修吧。每天上下班太不方便了。坑坑洼洼的路面，坐公交能把人的腰闪折。”

Qsp：“中川街道和抽匣口也一个样，坑坑洼洼的。”

一次就好@：“赶紧落实一下吧，我也是松树乡居民。每年回家还是一成不变的烂马路，每次回去心里都会感叹一下这路啥时候能给修一下。”

笑口常开：“百姓出行困难，请有关单位关注。”

壹世&唸：“民和到塘尔垣村的路跟民和到峡门的路是一样的，路面坑坑洼洼，下雨了山体滑坡，一个月都没办法回家。”

狼先生：“从杨家店到新民桥几十公里路真不行了，是要抓紧修修了，同时也要加大对超载行驶大货车的治理。”

陈：“杏儿乡的公路因受地质灾害，一直没修，何时才能修好。”

似水年华：“民和红崖那边就是以前老县医院对面那条路，还有红东路延伸段到湟水河桥那条路希望民和县政府高度重视高效率解决百姓出行难问题。”

微笑、诠释一切：“希望能有领导的关注，尽快让我们这些百姓能有个好一点的康庄大道。”

一壶老酒：“我也是这条沟的百姓，每当开车出行，坑坑洼洼的路面使车辆颠簸得厉害，对百姓出行带来严重影响。希望有关部门引起重视，早日解决百姓出门难的问题！”

西北狼：“这条路牵扯到八万群众的出行问题，不单单是刘女士或张女士头疼，让所有人都头疼，希望有关部门能够早点行动起来，为人民办一件事情。”

阳光：“民和到塘尔垣的路也糟糕透顶，希望尽快修复一下。修路要加强质检工作，才能延长道路使用时间。”

春暖花开：“希望这条路尽快修好，但要严把质量关，不然又会变成现在的样子，还要严禁超载。”

冰山上的来客：“很多人反映，这条路也是群众的生命线，希望早日修好。”

峡门快递：“望能早日修好，我的车快散架了。”

涛声依旧：“要致富，先修路。”

老李：“情况确实如此，6个乡镇的所有人都盼望着修好这条路，不知政府有没有规划，希望尽快修好这条路。”

鱼沫沫儿：“我就是在我们松树这条路上羊水颠破了，导致早产的。”

雪狼：“其他的路我没去过，不敢妄言，但报道的这段路面损坏特别严重，坑坑洼洼，是该修一修了。”

清风：“以前是白土飞扬，后来变成了红土飞扬。再以后就无路可走了。”

痛心&宝贝：“希望相关部门拿出最好的答案，越快越好，出行太不方便。”

轮回的尘缘：“这条路真该修了啊！如果遇到急诊病人会延误抢救的。”

微信群里“骂人”被判道歉并赔钱

时报讯（实习记者 巴迎桂 通讯员 张琳）近期，海东市互助土族自治县五十法庭顺利化解一起因一段微信视频引发的纠纷。

据了解，2018年6月16日20时，被告张某（女）因在其丈夫鲁某手机中发现鲁某与原告董某（女）及王某（女）一起在王某家中喝酒的照片，心存不满，便用其手机将董某及王某喝酒的视频和其辱骂语音发到一个有40余名群成员的微信群里，此视频及语音对董某生活、名誉、人格造成严重负面影响。2018年6月26日，董某向互助县丹麻镇派出所报案，派出所认定张某损害他人名誉权的违法行为成立，对被告张某进行了行政处罚。2019年7月23日，董某以名誉权受侵犯为由将张某起诉至五十镇人民法庭，要求张某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

8月7日，五十法庭受理该案后，经法官耐心调解，最终二人达成协议，因原微信群已经解散，张某当庭以发微信朋友圈的形式向董某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张某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

法官提醒，农村村社微信群一旦建起且有业主加入，该群就等同于农村群众的公共场所，尽管微信群只是一个网络平台，但它作为表达话语的一种载体，与现实生活中的公共场所并无差异。如今村社建微信群十分普遍，而建群乃至业主们愿意加入的初衷，毫无疑问是为了增进邻里感情，为共建美好家园献计献策。所以小区微信群里可以有围绕小区建设的意见、建议，但不可以有群成员之间相互攻击、揭人隐私的不和谐言论出现。

公民享有名誉权，公民的个人隐私受法律保护。如今，各种各样的微信群内针对他人的侵权现象时有发生，惹出官司的也越来越多，应引起微信用户的重视，不可在群内乱揭他人隐私。

近日，海东市化隆回族自治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在巴燕镇拉干水库（已废弃）组织举行了小型水库防汛抢险及安全应急实战演练，共计230余人参加抢险实战演练。据悉，本次演练模拟巴燕镇拉干水库（已废弃）发生了严重的洪水灾害，造成交通、电力及通讯中断，拉干水库水位上涨溢洪道堵塞出现堰塞湖险情，下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图为医疗救护组进行紧急抢险。

时报记者 胡生敏 通讯员 韩世良 摄

误入歧途 花季少年被逮捕

□时报记者 颜金梅

20岁，如花一般的年龄。可是刚满20岁的马小小（化名）因为对网络世界缺乏辨别能力，把自己送进了“高墙”。

记者了解到，为了让刚满20岁的马小小有一技之长，父亲便将他送到在西宁开蛋糕店的堂哥处学手艺。后来在父亲的支持下，他们也在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开起了属于自己的小店。有妈妈和妹妹在店里帮忙，马小小一家生活倒也平淡。随着年龄的增长，为了能让自己手头更宽裕一些，马小小也一直在寻找机会另谋生路。

闲暇之余，马小小几乎都在刷微博、微信以及朋友圈。有一天，他在微博上看到了有人发的小说挺有吸引力，随后，此人要求他加微信，并告诉他其微信朋友圈每天都会有更新，马小小当机立断加了这个人的微信。

没过几天，马小小发现这个人在朋友圈发布招代理的消息，自认为可以通过这条渠道挣到钱，马小小咨询了一番后，开始了他的“微商”生意。

尽管销售的产品是成人保健品，可刚开始做微商的马小小倒也信心满满十分投入，可折腾来折腾去，他发出的商品信息却一直无人问津，这让他十分苦恼。苦恼的同时，马小小不忘向这个人讨教。随即，这个人将一些色情教程发给了马小小，并嘱咐他按照教程上的做，每天发小说、发微博，吸引人的眼球。

就这样，在“上家”的指导下，马小小申请小号、组建聊天群、并在朋友圈和微博上发起了所谓搏眼球的大尺度“广告”，正式开启了自己的“微商”之路。随后的日子里，马小小陆续给所谓的“买家”发送色情视频及短片，压根没有意识到自己已经成为公安民警的重点监控人员之一。六月中旬，在充分掌握了马小小的犯罪证据后，海东市网络安全保卫支队对马小小予以逮捕。

采访中，办案民警告诉记者，其实在本案中，犯罪嫌疑人马小小同时也是受害者，这些主要都还是因为他的法律意识和防范意识薄弱，最终在上家的诱导下，一步一步走上了犯罪道路。

海东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民警祁延欣提醒广大市民，在互联网社会中，一定要提高自己的防范意识以及法制意识，因为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对于互联网违法犯罪，公安机关一经查实，必将依法予以严厉打击。